

#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在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包括：

#### 1、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2016 年监事薪酬方案》；

(8)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 2016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周福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福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 2016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法规和制度，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超募资金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客观、真实，监事会无异议。

## 4、关于关联交易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 6、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